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1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09年7月31日發函市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要求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時，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得標廠商得否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以減收履約保證金，應以招標文件已明定允許為限；且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廠商資格應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機關應審查連帶保證廠商具有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關財力及實績，俾確保具執行履約能力。</p> <p>二、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110年6月9日召開本院糾正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研商會議，建議市府建立「管遷協調逐級提升標準作業程序」，第一級由主辦科室科長主持，第二級由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長官主持，第三級將案件提報至「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處理，以期妥善管控進度。</p> <p>三、時任科長林○○申誡1次處分，約用人員高○○申誡1次處分。</p>	<p>111/8/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